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	
名稱	說明
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	本辦法名稱。
辨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	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
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	意見之代表人之辦事處設置數量規定。
處,以每一直轄市、縣(市)各設一所	
為限。	
第三條 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	辦事處設置地點應遵循之規定。
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	
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	
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	
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	
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設置二所以上全國性公民投	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
票辦事處,應指定一所為主辦事處,並	意見之代表人之辦事處擔任負責人之規
由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	定。
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為負責人,其餘各辦	
事處由該負責人指定專人負責。	
第五條 辦事人員之名額,除義工外,以	依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
一百人為限。	及徵求連署辦法第六條並規定罷免辦事人
	員之數額,爰參採其設計,規定設置辦事
	人員之名額限制。
第六條 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以具	依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
公民投票權人為限。	及徵求連署辦法第七條規定,有選舉權者
	, 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
	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爰參採
	其設計,規定擔任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
	員之資格要件。

第七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之領銜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支持或反 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 人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者,應於 申請經費募集許可時,備具辦事處登記 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 分證影印本,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

前項申請人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 對意見之代表人,如未申請經費募集許 可者,另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及其電 子檔,其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 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 上。

前項聯名成員,於申請書提出日, 應年滿十八歲,並設有戶籍。

本會收到第一項、第二項書件表冊 資料,應予點清,不合規定者,即請送 件人或請其轉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 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補齊 後,始予收件。

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於許可登記 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 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

- 第八條 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不符 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不合本辦法第 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 理:
  - 一、辦事處之數量超過第二條規定,按 其登記書次序,超過部分不予許
  - 二、辨事處之設置地點,其有不合第三 條規定部分, 不予許可。
  - 三、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其有不 合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部分,不予 許可。

未經許可設置或經申請不予許可仍 予設置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者,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處罰。

- 對意見者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 置申請期限、應備文件、逾期效果及 聯名成員之資格要件。
- 書與辦事人員名冊及其電子檔一份,辦 二、第四項規定權責機關收件前,應先就 表件資料審視無誤,再予收件。

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其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表冊格式,由本	各種書件表冊格式,由本會定之。
會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